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本公司」)

於CEXCHANGE, LLC的策略性投資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 International, Inc.(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的公司，「SPI」)與CEExchange, LLC(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EX」)及兩名目前持有CEX全部成員權益合共約69%的CEX成員(「相關CEX成員」)訂立一份出資及購買權協議(「出資協議」)，內容有關SPI獲取CEX若干成員權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下述情況，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 SPI已同意向CEX作出初步注資，以換取A級成員權益，相當於CEX百分之三十(30%)按全面攤薄基準評定的擁有權(不包括CEX任何優先成員權益)；
2. 僅當二零一四年估值多於35,000,000.00美元(相當於協定的CEX最低估值)時，SPI將向CEX作出進一步注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估值的30%減去初步注資的差額的百分之八十(80%))；
3. 僅當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EBITDA相等於或超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時，SPI將向CEX作出最終注資(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估值的30%減去初步注資的差額的百分之二十(20%))；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三個間歇性購買權期間，SPI在作出額外注資時，有權(惟並無合約責任)獲取CEX額外A級成員權益，相當於CEX額外百分之三十(30%)按全面攤薄基準評定的權益；及
5. 於出資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完成時，SPI與CEX的現有成員將以隨附於出資協議的格式簽立及交付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協議(「重述公司協議」，連同出資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CEX的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CEX成員(包括SPI)就彼等各自於CEX的成員權益中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CEX一直從事消費電子業務，包括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及回購(包括採購及轉售)、翻新管理、滯銷及退回貨品管理以及採購及銷售代理。

透過於CEX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可獲取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消費電子產品以舊換新、回購及逆向物流業務的曝光率，充份利用手機行業有關方面的發展，並受惠於CEX獨特的服務定位、對零售及無線通訊行業及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精密的定價機制及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全面的轉售及分銷渠道網絡。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EX及其成員各自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由於SPI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任何購買權以獲取CEX額外A級成員權益，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估值」指二零一四年的EBITDA乘以九(9)，惟上限為150,000,000.00美元。

「額外注資」指就SPI根據出資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向CEX將予作出的每項額外注資而言，行使該購買權將予獲取的相應權益百分比乘以(就首個購買權期間而言)二零一五年曆年的EBITDA的九(9)倍；(就第二個購買權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的EBITDA的九(9)倍；及(就第三個購買權期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的EBITDA的九(9)倍。

「EBITDA」指就有關期間而言，CEX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若干協定調整後的盈利，有關詳情載於出資協議。

「初步注資」指協定金額10,500,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